

年學子與政府溝通，且對話議題應該由青年學子自己透過網路調查等多元方式決定；另一方面也應鼓勵大專院校與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同時應將青年會議結論納入各部會政策之參考，確實讓青年學子「有感」政府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昇、呂學樟等 17 人，有鑑於今年青年學子多次公開表達對政府公共政策的針砭，為此本席曾質詢要求政府重視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應立即檢視如何與青年學子直接溝通，聆聽青年心聲，將其意見納入政策參考。但據瞭解，行政院從三月至今只開了兩次「青年顧問團會議」，且每次僅二十餘人參加，如何代表上百萬大專青年？為了增加青年學子與政府對話機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本席等提案要求行政院建立常設的青年政策溝通平台；擴大舉辦全國各分區「青年公共政策論壇」活動，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且對話議題應該由青年學子自己透過網路調查等多元方式決定；另一方面也應鼓勵大專院校與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同時應將青年會議結論納入各部會政策之參考，確實讓青年學子「有感」政府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吳育昇 呂學樟

連署人：楊 曜 尤美女 江惠貞 姚文智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彥 王廷升 周倪安 黃偉哲

陳淑慧 王育敏 詹凱臣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周委員倪安等 20 人，有鑑於國內旅遊風氣盛行，加上老年與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無障礙旅遊的需求與市場可觀，估計每年產值超過二百億，極具發展潛力。然而國家公園作為我國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區域或人文古蹟，實質改善無障礙環境的進度卻相對落後；爰要求內政部將設置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列入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潘維剛、蔣乃辛、楊應雄、周倪安等 20 人，有鑑於國內旅遊風氣盛行，加上老年與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無障礙旅遊的需求與市場可觀，估計每年產值超過二百億，極具發展潛力。然國家公園作為我國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區域或人文古蹟，實質改善無障礙環境的進度卻相對落後；爰要求內政部將設置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列入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國內老年人口比例已高達 11.5%，身心障礙人口比例也高達 4.8%，加上近年來休閒旅遊風氣盛行，國人對於無障礙旅遊環境的需求將越來越高。據估計，國內

每年無障礙旅遊的產值超過二百億，極具發展潛力。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從事休閒活動的權利，國家應予保障而不得有任何差別待遇。又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旨在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之用，在推廣無障礙旅遊中自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三、然而，現有九座國家公園僅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91 年興建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內政部 99 年起頒佈「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後，也僅完成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無障礙環境示範工程，使得身心障礙者前往國家公園旅遊時，無法與家人一起體驗，只能望門興嘆或留在旅客服務中心。相較於交通部觀光局已陸續完成或規劃十八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實質改善無障礙環境進度仍有待精進。

四、綜上，為保障民眾無障礙旅遊的權利，讓臺灣成為世界上發展無障礙旅遊的先驅與亮點，爰要求內政部應將設置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列入中長程計畫，尋求合適的步道地點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提案人：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 潘維剛 蔣乃辛  
楊應雄 周倪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陳碧涵  
陳鎮湘 丁守中 陳淑慧 吳育昇 張嘉郡  
馬文君 詹凱臣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為一特別法，立法當時或有其時空環境之特殊條件，然而潮流演變，至今我國已有「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等完整規範以約束各社會團體之行為。再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常於歷年發生之大小災難中提供適當人道援助，令人詬病的是其勸募之款項流向不明、爭議四起，社會大眾之善意抹煞於有心人之惡意。第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實際上，我國並非紅十字公約的成員，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未